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7樓

承辦人：許家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4381

傳真：(02)29601986

電子信箱：ak028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人給字第11100019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111年度員工文康
活動辦理方式，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查各機關111年度已編列所屬公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每人
新臺幣2,000元之文康活動預算，經參照前開要點規定，並
衡酌經費額度及考量各機關業務之推動，有關111年度文康
活動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活動類別：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2類，所稱藝文活
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競賽等活動；
所稱康樂活動，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體能競
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活動。

(二)適用對象：以各機關現職人員參加為原則，並得視活動
性質開放部分名額予員工眷屬、退休人員及他機關員工
共同參加。

(三)辦理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除代表各

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

(四)經費使用：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應本撙節開支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並自行檢據核銷。如各機關開放名額予員工眷屬、退休人員及他機關員工參與文康活動時，以自費為原則，且各機關得視文康活動經費運用情形，以經費分攤方式補助參加費用。

(五)考量文康活動辦理之目的，係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精神，爰各機關如以分組或分梯次方式舉辦文康活動，應以2人(含)以上組團為宜。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確實遵循並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相關防疫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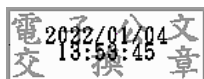
三、另依原行政院主計處（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93年5月31日處實一字第0930003416號函規定略以，各機關於實際執行文康活動費時，機關內各類現職人員(含臨時人員)可在已編列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

四、各機關得參照本府102年11月1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949946號函辦理跨機關聯誼活動，及同年月14日北府人給字第1023057251號函訂之「新北市政府員工關懷：打造心靈小綠洲」實施計畫，舉辦假日田園生活體驗等活動，以紓緩員工壓力及情緒。

五、為提升本府形象，並鼓勵員工加入社會公益行列，各機關辦理之文康活動亦得適時結合公益服務(如清淨步道等)。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